

**GAC 针对“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第 2 工作阶段提出的有关支持组织 (SO)/咨询委员会 (AC) 问责制的相关问题所作出的回复**  
(GAC 回复部分为斜体字)

**序言**

ICANN 近期通过的新《章程》设立了问责制第 2 工作阶段下属的各种次级小组。针对支持组织 (SO)/咨询委员会 (AC) 问责制的次级小组正在审核每个 SO 和 AC 怎样对其指定的社群负责，以及最终怎样对全球互联网利益相关方负责。如需查看本小组的背景和工作进度请参见[此处](#)。

新《章程》要求本次级小组审核并编制与以下主题相关的建议，即“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问责制，包括但不限于：有利于防止攫取的用于改善问责制、透明度和参与性的流程”。此外，“CCWG——问责制”还建议本小组“考量第三轮提案草案公共评议期中所获的评论，编制一套详细的工作计划，用以加强 SO 和 AC 的问责制。”

鉴于此，我们正在征求各 AC 和 SO 主席提供他们用于维护相应指定社群的问责制所用的资源和文件，并考量每个 SO/AC（及其任何次级小组）所需采取的特殊或具体工作模式。

**问题**（请回复所有适用于您所在的 AC/SO 次级小组的信息）：

**指定社群：**

根据下文列出的 ICANN《章程》中的定义，您对您所在的 AC/SO 指定社群有怎样的解释？例如，您认为您所在的指定社群的范围是否比《章程》中的定义更加宽泛或狭窄呢？

ICANN《章程》中对每个 AC/SO 指定社群的定义如下：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是“ICANN 内部负责个人互联网用户的主要机构。”

地址支持组织 (ASO) 是“根据 ICANN 与号码资源组织 (NRO) 于[2004]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而设立的、旨在负责现有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 (RIR) 的组织。”

国家和地区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的社群是“同意加入 ccNSO 的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ccTLD) 的经理人们。”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是“面向所有国家政府（和受邀的特殊经济体）开放的组织。”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是“面向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包括商业选区 (BC)、知识产权选区 (IPC)、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连接提供商选区 (ISPCP)）和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开放的组织。”

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 (RSSAC) 的社群是“董事会任命的、‘针对互联网根服务器系统的运营、管理、安全和完整性等事务向 ICANN 社群和董事会提出建议’的成员。”

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的社群是“ICANN 董事会任命的、‘针对互联网的名称和地址分配系统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向 ICANN 社群和董事会提出建议’的成员。”

## 回复

GAC 认为其指定社群符合：

(a) 《ICANN 章程》<sup>1</sup>，即“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应面向所有国家政府开放。该成员资格还应在政府咨询委员会通过其主席发出邀请的情况下，面向国际社会认可的特殊经济体、跨国政府间组织和公约组织开放。”

(b) 《GAC 运营原则》<sup>2</sup>，且本文指出：

### 原则 14

GAC 成员应为：国家政府、跨国政府间组织、公约组织、公共权威机构，每家组织均可任命一名代表和一名替补代表加入 GAC。已获认可的代表还可率领一批顾问。已获认可的代表、替补代表和顾问们必须在该成员所在的公共管理机构中担任正式公职。“公职”一词是指：当选政府官员；或这类政府机构、公共权威机构或公约组织雇佣的人员；或向这类政府机构、公共权威机构或组织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制定或影响政府或公共政策的人员。

### 原则 15

成员资格面向所有国家政府开放。成员资格还面向国际社会认可的特殊经济体开放。跨国政府间组织、公约组织可在接到了 GAC 通过其主席发出的邀请函后，作为观察员加入 GAC。

## 政策和流程的问责制：

您所在的 AC/SO 在对指定社群负责时，应当遵守哪些已发布政策和流程？请按照适用情况囊括以下内容：

---

<sup>1</sup> 第 XI 章第 2 节

<sup>2</sup>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web/GAC+Operating+Principles>

——针对尚未加入您所在 AC/SO 的指定社群中的个人和组织，你们所使用的外展政策和所推行的工作。

——针对决定个人或组织是否有资格参加会议、讨论、工作组、选举和政策职务批准等事务的政策和流程。

——AC/SO 在考量、决策和选举表决中的透明度机制。请不仅描述你们的披露程序，同时描述你们对任何已发布材料所做的解释工作，从而使得更为广泛的利益相关方能够有效了解这些材料。

——您所在的 AC/SO 是否会针对政策和流程的问责制展开内部审计？

——这些政策和流程在过去十年间是否经过审核和/或更新？若有，请澄清这些更新内容是否解决了具体社群的请求/担忧？

## 回复

GAC 对其成员（即各国政府或各特殊经济体）负责。GAC 成员代表则对其相应的单个政府负责。作为 GAC 成员的单个政府则将根据该国国家层级的政治和法律架构、以及该政府参与的国际事务而各负其责。

GAC 目前拥有 170 名成员<sup>3</sup>和 35 名观察员<sup>4</sup>。GAC 成员的潜在发展数量的大概衡量标准将比照联合国会员国总数，即 193 个。<sup>5</sup>但还需特别指出，目前有 54 个国家和地区尚未加入联合国（而它们中间有一部分已经是 GAC 的成员）。

<sup>6</sup>

GAC 主席和副主席们、GAC 成员代表和 ICANN 工作人员（特别是政府合作团队的员工）均通过双边方式在各种相关会议和大会中解释 GAC 的工作。我们还鼓励有资格加入 GAC 的非成员代表也进行这样的宣传。

GAC 的见面会议通常还包括能力培养和外展会议，旨在鼓励更为广泛的成员参与。

GAC 成员申请流程均已发布在 GAC 网站上。<sup>7</sup>我们积极鼓励所有成员参加 GAC 的见面会议、通过 GAC 专属电子邮件清单、休会期间召开的电话会议和 GAC 工作组讨论各类问题。

GAC 成员资格、会议、主要讨论话题、信函沟通和会议笔记等资料均已发布

---

<sup>3</sup>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web/GAC+Representatives>

<sup>4</sup>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web/GAC+Observers>

<sup>5</sup> <http://www.un.org/en/member-states/>

<sup>6</sup> <https://www.quora.com/United-Nations-What-countries-are-not-part-of-the-UN>

<sup>7</sup>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web/How+to+become+a+GAC+member>

在 GAC 网站上。

GAC 和 ICANN 董事会之间的信函也已发布在 ICANN 和 GAC 的网站中。

所有 GAC 见面会议均为公开会议（接受了针对这方面的社群反馈意见），任何对此感兴趣的人员均可实时跟踪了解会议内容，或听取会后录音或阅读会议录音稿。《GAC 公报》和会议记录也已通过联合国六种官方语言公开发布。

GAC 主席和副主席也会定期召开会议，且这类会议的讨论成果也被如实记录下来并及时呈交给所有 GAC 成员供其审阅。

GAC 见面会议的时间安排需要与 GAC 成员进行充分协商，包括在不同时区召开的电话会议。

GAC 见面会议和休会期间的电话会议均（由 ICANN）提供联合国六种语言的同声传译服务。

GAC 成员在参加见面会议时，还可根据已发布的标准获得差旅补助（由 ICANN 提供）。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的相关决策通常在见面会议中的“公报起草会议”中确定。根据《GAC 运营原则》，GAC 在编制这些建议时旨在在其成员中达成共识。这意味着所有成员在达成共识的过程中都有平等的发言权。

《GAC 运营原则》（第 IX 条）规定了 GAC 主席和副主席的定期选举流程。若候选人人数超出了所供职务数量，则将由独立的 GAC 秘书处采用匿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GAC 还负责任命成员参加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 (ATRT) 和其他审核小组。GAC 现已实施了 ATRT1 和 ATRT2 《最终报告》中所有有关 GAC 的建议。GAC 还适时根据发展要求，审核其内部流程和《运营原则》。

高层政府级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是 ICANN 会议中的一部分。该会议旨在帮助部长级官员和政府高官充分了解 ICANN 的总体工作，特别是 GAC 的工作，并适当向 GAC 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 **针对选举表决提出挑战或申诉的机制：**

您所在的 AC/SO 是否拥有成员针对某项决定或选举结果提出挑战或申诉的机制？请附上查看这类机制的链接。

**回复**

没有。有关决策问题，正如上文所述，GAC 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通常为成员的共识性建议。如果无法达成共识，则《运营原则（第 XII 条）》会要求 GAC 主席向董事会传达所有成员所表达的不同观点。

**针对问责制是否拥有不成文政策：**

您所在的 AC/SO 是否对这方面拥有不成文政策？若有，请尽可能详细描述这一流程。

**回复**

GAC 获得多位成员的资金支持，雇佣了一家独立秘书处，即目前已签约的澳大利亚持续改进集团 (Australian Continuous Improvement Group, ACIG)。在 ICANN 的企业支持之外独立获得政策和程序分析和建议的能力大大改善了 GAC 与其成员和更为广泛的社群之间就实质问题进行沟通的能力，且使得本组织得以实施 ATRT1 和 ATRT2 审核中所提出的许多建议。